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李進清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2-0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殺人等案判決新聞稿

一、本院判決摘要：

本院審理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黃○○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，在本院國民法庭宣判。經本院認黃○○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之料理刀 2 把均沒收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黃○○與友人被害人施○○於民國 111 年間起，因雙方互動模式多次發生糾葛後，竟生報復動機，同時基於無故侵入住居、殺人之接續犯意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傍晚先購買料理刀 2 把，再僱請不知情鎖匠開啟被害人位在臺中市西屯區租屋房門，攜刀躲藏於廁所內，至翌日（20 日）凌晨 2 時多許，適見被害人施○○未返回而暫時離去，復於 20 日晚上 8 時許，攜帶前開刀械再返回及躲藏在該租屋廁所內；於當晚約 9 時許，適見被害人返回住處，隨即雙手各持刀猛力朝向被害人左側上半身體攻擊，致使被害人

共計受有 13 處嚴重穿刺傷及割傷不等傷勢（含切斷頸部附近動、靜脈，並深達肺尖）且大量出血倒地不起。黃○○於同日晚上 9 時 30 分許，始撥打 110 報警自首。經救護人員到場處理，被害人仍因大量出血導致休克，而於同日晚上 10 時 31 分許宣告死亡。

三、判決理由摘要：

黃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侵入住宅犯行，否認殺人犯行，辯稱係過失致死犯行，本院依據被害人所受傷勢、刀傷深度、監視器錄影畫面、現場及蒐證採證照片、被害人相驗照片、驗傷診斷證明、現場相關位置圖、證人或鑑定人證述雙方互動情況及被告責任能力等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辯解過失致死部分尚難採信。被告所為構成無故侵入住居、殺人罪；上開罪名間因具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之殺人罪處斷。又被告係預謀犯案，且行兇後逃逸過程為現場監視器所攝錄，並有附近房客見聞，且留有被告之行兇器械等情，被告明知員警就犯罪人、犯罪事實容易追查，而迫於犯罪匆促，己身並無其他適當逃亡管道，僅係因情勢所迫、預謀減刑主張等原因方留在現場，其所為自首，顯非真誠悔悟，故不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亦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。另量刑本於被告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個人情感糾葛因素，縝密計畫行兇，造成他人家庭天

人永隔之遺憾，心靈創傷嚴重，暨被告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等項目函請草屯療養院鑑定，其無智能障礙問題，僅有自閉症、憂鬱症，目前家庭功能支持性薄弱，依其現今狀態欠缺發現被告有何主動治療動機及監獄設備情況等，評價被告罪責及考量刑罰感應力、降低社會風險與多元刑罰目的，兼以無期徒刑依法執行逾 25 年且有悛悔實據，始得假釋出獄，否則仍須繼續執行監禁，綜合上開量刑情狀，量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之料理刀 2 把均沒收。

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唐中興、陪席法官陳培維、陪席法官李怡真、國民法官

1 號至 6 號